

杭锦旗财政局工程造价鉴定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杭锦旗财政局

乙方：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625-202404001087

合同金额(元)：4887.16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单价： 7187.00元 报价优惠： 折扣率68.00% 报价单价： 4887.16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4887.16元

服务内容： 1.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审核（含工程量清单）只计取基本收费，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取基本收费加效益收费，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3. 各阶段审核基本费用按照内工建协（2012）35号的划分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计取。

供应商响应内容： 1、审计风险分析 1、工程招标投标中的舞弊行为、违法、违规转包分包情况等问题，单靠审计手段难以发现和查实，存在取证风险。 2、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个别重要工序如桩基础质量检验需专门机构和技术检测，用审计手段难以进行，存在技术手段风险。 3、较大、重大设计变更在进行技术和经济等多方案分析时，由于审计知识结构等问题，难于全面、准确进行分析比对，存在专业技术风险。 2、审计点分析 1、概(预)算编制情况。主要审查编制说明的内容是否准确齐全，编制依据是否合理合法，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计价指标和其他费用是否合理:依据设计图纸，审查设备和材料价格与当地建设部门信息指导价格、当地市场价格的出入程度，管理费的计算是否正确、预留费用依据是否充分等。 2、合同签订情况。审计进入后签订的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要对合同草本进行审计，重点审查经济合同内容的有效性、真实性，收费是否合理。对审计进入前已

签订的合同，重点审查所签订合同或协议书中的责权利、质量工期、取费、拨付款办法、奖罚、保修及时效等是否全面合规，是否成立、合理;施工合同中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中标条件相符;审查与设计、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收费是否合理。

3、合同履行情况。重点检查合同履行是否全面、真实是否存在差异及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有无违约行为及其处理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建设项目内控制度是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保证项目建设各项活动的有序进行，达到已确定的目标和质量要求，保证项目顺利建成，以控制建设人员行为目标的重要措施。为此，审计组审查监督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方法是定期跟踪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如执行有偏差，审计组发现后即向被审计对象发出整改建议书。作为施工阶段跟踪审计的重点之一，着力把握以下三个方面：**a)**审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是否建立了项目业务岗位责任制。是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办理工程项目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b)**审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是否对工程项目相关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控制制度，是否明确了审批授权方式、权限、程序和责任以及控制措施，是否规定了经办人的职责和工作要求。**c)**审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了工程项目业务操作流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制度”、“工程材料询价、比价制度”、“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制度”、“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工程质量责任制度”、“档案责任制度”、“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得到有效控制。

5、工程进度控制情况。检查施工许可证、建设及临时占用许可证的办理是否及时，是否影响工程按时开工;现场的原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文物保护、相邻建筑物的保护、降水措施及道路疏通是否影响工程的正常开工;是否有对设计变更、材料和设备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采取控制措施:进度计划(网络计划)的制定、批准和执行情况，网络动态管理的批准是否及时、适当，网络计划能否保证工程总进度;是否建立了进度拖延的原因分析和处理程序，对进度拖延的责任划分是否明确、合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处理措施是否适当;有无因不当管理造成的返工、窝工情况;对索赔的确认是否依据网络图排除了对非关键线路延迟时间的索赔。

6、工程质量控制情况。重点检查有无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对会审所提出的问题是否严格进行落实:是否按规范组织了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不合格项的处理是否适当，必要时拍照取证，防止偷工减料而造成工程质量隐患等现象发生;是否对进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进行验收，对不合格品的控制是否有效对不合格工程和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是否进行分析，其责任划分是否明确、适当，是否进行返工或加固修补:工程资料是否与工程同步，资料管理是否规范:评定的优良品合格品是否符合施工验收规范，有无不实情况:工程监理是否对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等方面进行监督与管理，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7、工程投资控制情况。重点

检查是否建立、健全设计变更管理程序、工程计量程序、资金计划及支付程序、索赔管理程序和合同管理程序，看其执行是否有效；支付预付备料款、进度款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的规定，金额是否准确，手续是否齐全；设计变更对投资的影响及分析；是否建立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管理铜度，看其执行是否有效

8、设计变更控制情况。重点关注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从方案评估、比选及决策等变更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变更单价是否合理、合规，变更工程量是否准确。为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本项工作由专业审计组负责，主要依据建设部及省建设厅颁布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合同相关条款，保障设计变更从提出到验收整个流程的合规性。

9、材料、设备采购情况。重点关注在规定招投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是否经过招投标及招投标程序；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是否选择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实行报价货比三家，是否在同等质量基础上，选择最低价格。

10、索赔事件和基础数据的调查和掌握。重点审查施工合同文件关于索赔的相关条款，对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在索赔事件中现场人、材、机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及时掌握索赔的基础数据。

11建设中的违法以及以次充好弄作假等行为。通过加强将建设行为与国家、建设部、海南省颁布建设管理法规、条例等进行对比，发现和纠正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施工现场检查和工程量验收，发现和纠正工程中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行为。

12、竣工结算确定情况。重点审计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是否真实、准备，定菠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版本是否堆确、合规；建设项目概预算的最终执行情况如何等等。主要包括：**1)认真计算工程量，检查送审结算书的工程量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准确；2)对必须丈量的工程项目，要进行实地测量计算工程量；3)检查分项工程预算定额选套是否合规，选用是否恰当；4)核实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的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 5)核查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含量一致；6)有关材料调价是否按规定进行调整；7)核查结算项目是否与竣工图纸相符；8)检查竣工图纸与实际是否相符；9)审计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存在与中标书项目重复计算的现象；10) 审计有无实际施工中使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与所报送结算不一致的情况；11)如有甲方直接分包的项目，会同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封有关项目进行现场查勘核实，准确界定各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和造价。对于审计中的有关问题，需要向建设方、监理方了解情况的，及时向有关人员了解，有关各方应予协助配合。**

13、建设后期，跟踪审计重点。项目进行到建设后期，跟踪审计重点转向单项工程结算审计，要对一些直接影响到工程造价及质量的问题及时把关。在连行单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同时，坚持每年对该项目连行一次全面的财务收支审计。通过财务审计，及时发现建设资金计划来器与资金实际来源是否相符、合规，资金到位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进度约需要，有无挤占工程成本、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

3、审计难点及应对措施 跟踪审计是对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审计，需要审计人员在建设项日过程中频繁地介

入进行审计，提出审计建议供建设单位纠正和改进工作，很容易使审计人员偏离监督咨询建议的目标，介入到建设项目管理的职能范围中。比如，关于现场签证问题，国家明确规定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职责和具体操作规范，而在实际工作中，他们往往先要跟审计人员表态后自己才签署。这样很容易造成各方利益的冲突，破坏跟踪审计所建立的权力制衡机制。

1.违法违规分包和转包独立取证较难。违法违规分包和转包(影响各项建设目标实现)把握和证据、独立取证较难:应对措施是审计组是从侧面了解情况，针对性地对个别标段进行专项检查，对其项目部主要人员采取诸如与投标文件比对、网上查询、参加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及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动态检查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调查，发现问题后在审计信息中进行披露，并跟踪整改执行的效果。

2.主材质量抽查检测手段不足。主材质量抽查(影响质量目标，寿命期降低，增加使用维护成本)由于检测手段不足将主要依靠外观质量检查、质检资料抽查和出厂“三证”核查三者相结合进行，从中发现以次充好的材料用于本项目中的问题。

3基础处理和材料设备等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大。重点工序检测存在审计技术手段方面的困难，解决办法是合理选择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和提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选择另一家进行抽查复检。该审计事项需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审计组在驻点后即与建设及监理单位沟通提出初步解决方案。

4较大重大更案济比对是节资的点和难点。解决办法是征询专家意见，向有关部门取证，及时掌握各种有用信息，多方案进行经济比对，及时做出造价咨询意见和建议。

5.重大索赔事件责任划分、理赔费用计算是一大难点。解决办法是从索赔事件开始，着重记录施工组织中人、材机的变化，注意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及时测算损失情况在核实报审的损失清单时不仅做到主动且有理有据。

(2) 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对旗财政局委托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决（结）算等提供评审服务。

供应商响应内容：

(3) 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1.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则按照新文件执行)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2.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移交完整项目预结算资料后,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项目评审结果,招标控制价评审送审金额在0至500万元(含)的项目为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项目为4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地无办公人员及场所的入围单位,资料传递时间计入规定完成时间内,且传递资料产生费用由入围单位承担。属于受托方原因,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累计超过5工作日的,视为受托方违约。违约累计2次,委托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取消其入围资格。不属于受托方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受托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委托方同意。3.受托方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除由杭锦旗财政局取消其审查资格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内容:

(4) 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拥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有技术负责人对项目全过程把控,对评审报告实行终身负责,有专业的工程审核算量计价软件。

供应商响应内容: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民生小区廉租房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

2.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当日至规定完成时间(评审送审金额在0至500万元(含)的项目为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项目为40个工作日内完成),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果。

3.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南001号。

三、验收标准

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

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则按照新文件执行）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四、付款期限

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合同金额50%违约金；
-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合同金额50%违约金；
- 3.乙方在收到甲方移交完整项目预结算资料后，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评审结果，招标控制价评审送审金额在0至500万元（含）的项目为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项目为4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地无办公人员及场所的入围单位，资料传递时间计入规定完成时间内，且传递资料产生费用由入围单位承担。因乙方原因，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累计超过5工作日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累计2次，委托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取消其入围资格；
- 4.因甲方原因，造成在规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 5.因乙方与项目报审单位、施工单位等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除由甲方取消其入围资格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八、其他补充条款

控制价审核：按照内工建协(2022) 35号文收费标准的68%费率报价；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

甲方联系人: 杭锦旗财政局 2024年04月25日

联系电话: 0477-6622919

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银行行号: 308100005658

银行账号: 110944433310802

2024年04月24日

乙方联系人: 张慧芳

联系电话: 15848122401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